



项目编号: XJXZB-2024-063

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柳 霞 18009991531

代理机构: 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德力格尔 18196973182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7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41

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XZB-2024-063

项目名称：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495000.00

最高限价（元）：495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95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对昭苏县文旅资源进行基础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当前旅游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指出昭苏县旅游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梳理昭苏县旅游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明确旅游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 and 战略布局，编制《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昭苏县旅游业发展研究报告》、《昭苏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5-2030）（修编）》、《昭苏县冰雪旅游规划（2025-2035）》，以促进昭苏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给昭苏县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决策和调控依据。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初稿并征询专家、各地州市县、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根据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修改完成形成评审稿，

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评审。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09 月 2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4: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30 日 10:30（北京时间）

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 (<https://www.xjca.com.cn/>) 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 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密。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

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地址：天马大道以南鸟孙路以西

联系方式：1800999153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 3222 号新房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1819697318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德力格尔

电 话：1819697318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2	采 购 人	名 称：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联系人：柳霞 电 话：18009991531
3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德力格尔 电 话：18196973182
4	采购内容	对昭苏县文旅资源进行基础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当前旅游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指出昭苏县旅游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梳理昭苏县旅游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明确旅游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编制《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年）》、《昭苏县旅游业发展研究报告》、《昭苏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5-2030）（修编）》、《昭苏县冰雪旅游规划（2025-2035）》，以促进昭苏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给昭苏县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决策和调控依据。
5	完成期限	2024年10月28日前完成初稿并征询专家、各地州市县、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2024年11月10日前根据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修改完成形成评审稿，2024年11月20日前通过评审。（最终以合同签订的具体时间为准）
6	项目地点	昭苏县
7	服务质量	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旅游行业规范及现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评审。
8	采购预算	本次项目采购预算为 <u>495000.00元</u> ，资金来源为援疆资金。
9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495000.00元（大写：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各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
10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所有成果文件通过评审，并按要求份数交付采购人后，支付剩余合同价款的70%。
11	磋商保证金	1、磋商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仟元整（¥8000.00元） 2、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 磋商保证金以电汇形式提交的：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实际到账

		时间为准)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州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河支行 开户行行号:402898000164 账号:812020512010107946015 (2)以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出函等环节。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 注: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缴纳磋商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12	供 应 商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4年5月1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①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②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响应文件 有效期	60日历日(自投标截止日起)
14	响应文件的 上传和递交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注: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磋商现场无需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及电子版U盘或光盘。
16	投标截止时间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指定位置上传递交。
17	磋商时间和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u>2024年09月30日10:30（北京时间）</u> 磋商地点：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
19	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在政采云平台指定位置上传资格响应文件，以证明其符合本项目资格条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2024年5月1日至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提供投标人2024年3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中小企业声明函；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20	履约担保	本项目是否要求缴纳履约担保：☐是 ☒否 要求履约担保的，具体约定如下： 1、履约担保的形式：<u>/</u>。 2、履约担保金额为<u>/</u>。成交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u>/</u>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用于约束成交方诚信履约。 3、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完毕且无任何遗留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6800.00元（陆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23	特别提示	1、投标人的投标单价及投标总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即作否决投标处理）。 2、请各投标单位认真阅读并充分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其中采购文件内容中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投标被否决等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3、供应商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否则其投标无效（查询时间为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行为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5、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方对上述费用不做任何补偿。 6、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保证。 7、本项目的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u>。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1。
24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因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差旅费等相关涉诉费用，及其他由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由采购方承担的责任，均由成交方承担，同时成交方不得耽误本项目服务进度。
25	未尽事项	采购人与成交人协商事项，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开标会的资格要求、磋商时间及地点

1.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已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清。

1.2 供应商应派代表线上参加开标会。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将拒绝其投标，本次投标供应商具体资格要求如下：

1.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1.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供应商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二、说 明

2、适用范围和概况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中所述货物采购及相关服务。

3、定义

3.1 “采购人”、“甲方”均指昭苏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3.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3 “投标人”、“投标供应商”均指响应采购需求，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参与本次采购任务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中标/成交后即为成交人，签订合同后即为乙方。

3.4 “服务”系指投标人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等类似义务。

3.5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3.6 “乙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

3.7 项目说明：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编写、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参加采购活动等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代理服务费收费金额为 6800.00 元（陆仟捌佰元整），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足额支付。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5、竞争性磋商文件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一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采购需求

第六章：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本文件及采购人按有关规定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纪要等书面材料在本采购项目中均称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以前，采购人都可能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方式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后的文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发布，**投标供应商自行及时查阅**。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阅或误读等原因造成的结果负责。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同等约束力。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与在此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发出之前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书面材料中相关内容相冲突，请投标人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的相关内容。

6.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把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内容考虑进去，采购人可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中写明。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

7、响应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标的标明的货物、技术协助及其他商务条件后，制作响应文件。

8、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采购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响应文件或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构成

9.1 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承诺书
- (2) 磋商响应报价表
- (3) 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 商务偏离表
- (5) 类似业绩
- (6) 项目理解
- (7) 旅游资源优劣势分析
- (8) 服务团队配置
- (9) 服务方案
- (10)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 (11) 服务承诺
- (1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10、投标书内容填写说明

10.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统一格式填写，无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

10.2 磋商响应报价表的内容、要求按格式填写。

10.3 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体不限。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其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11.2 投标报价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其它各类报价也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除非采购人另有约定）。

11.3 当分项价格与总价不符时，以分项价为准。如有优惠条件，优惠条件要在分项价中体现，并予以说明。

11.4 投标人应对投标产品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书面说明。

11.5 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1.6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采购需求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项目采购需求、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投标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2、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2.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认真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12.2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中投标函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均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所有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法律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12.3 响应文件一般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现象。表面整洁,如确需涂改(或插字),应在修改之处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13、磋商保证金

13.1 采购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3.2 磋商保证金应当以网银、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3.3 磋商保证金其他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未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3.5 中标/成交方的磋商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企业退还保证金时,还需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

13.6 退还磋商保证金办理电汇业务(请提供单位名称、账号、行号、授权委托书等相关资料),保证金不退还现金。

13.7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3.8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 (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况,并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五、响应文件的制作、上传及递交要求

14、响应文件的制作要求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项目服务需求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投标响应文件，不按采购文件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制作响应文件的将视情况处理（拒收等），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中有提供格式的，供应商应按照格式进行编制（格式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还需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本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未提供格式的，请供应商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2 供应商应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法律责任，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

14.3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4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5 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6 与本次投标无关的内容请不要制作在内，确保投标响应文件有针对性、简洁明了。

15、响应文件的上传

15.1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15.1.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15.1.2 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6、响应文件的递交要求

16.1 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6.2 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修改（补充）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评标组织

1.1 采购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在开标会议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评标工作。本次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名册中随机抽取的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

1.2 磋商小组独立自主评标，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1.3 采购人可以组建采购领导小组，采购领导小组负责审核磋商小组的磋商报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确定成交人。

2、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由磋商小组成员对参加竞争性磋商企业的响应性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通过的进入评分环节，具体审查内容见下表：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商务技术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及其它资格证明文件一致；		
	2	投标文件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了投标单位的公章；		
	3	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4	供应商资格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5	完成期限、项目地点、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7	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	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报价符合性审查	1	投标人未对同一采购项目做出两个以上报价而未明确效力；		
	2	投标人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3	报价没有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报价没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的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注：表中所述分项评审结果分两种：符合或不符合，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符合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符合者，其结论即为“不符合”，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评分细则

评标指标	评议内容		
价格评议 (20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折扣率）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部分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所报折扣率）×100*20%		
商务技术 评议 (80 分)	类似业绩 (0-6 分)	投标人近三年（2021 年 1 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附合同文本作为证明材料（体现项目名称、项目时间、项目内容、签订双方单位名称及公章）；证明材料应符合要求且清晰可辨，否则将不予认定为有效业绩。每满足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客观
	项目理解 (0-8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理解进行评审，包括①项目背景②项目现状③任务解读④规划分析。背景研究准确、现状分析精准、任务解读透彻、规划分析深入、符合本项目需求得 8 分。每有 1 处瑕疵的扣 1 分，8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	主观
	旅游资源优 劣势分析 (0-7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实际情况，提供完善、细致的旅游资源优劣势分析方案，方案先进、规范、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5 分。每有 1 处瑕疵的扣 1 分，5 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主观

	服务团队配置 (0-15分)	1、拟投入的本项目团队人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证书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的，得5分； 注：提供清晰可辨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及注册城乡规划师证（或职称证）扫描件，如因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可辨认导致评审中未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客观
		2、拟投入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具有城市规划、风景园林设计、旅游管理、景观设计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或国家注册证书的，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同一人员不同专业不重复计算)，本项最多得10分。 注：提供清晰可辨的身份证、人员证书扫描件证明材料，如因证明材料不清晰不可辨认导致评审中未得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客观
	服务方案 (0-24分)	1、提供对项目的理解和认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旅游资源的梳理②旅游资源空间布局③阐述项目地的资源情况及价值④提出线路设计的初步构想⑤旅游产业发展模式⑥发展目标及战略布局，所有要素齐全且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12分，每缺一个项扣2分，以上内容完整得12分。	客观
		2、服务方案安全规范性高、科学合理、内容全面完善可行，无瑕疵得12分；每有一处瑕疵扣2分，12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主观
	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0-14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措施得2分，满分6分。 每项措施要求内容完整、条理清晰、与本项目实施切实相关，否则不得分。	客观
		2、各项措施完善可行，无瑕疵，得8分。每有1处瑕疵扣2分，8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称“瑕疵”是指方案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标准引用错误、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何一种情形)。	主观

	服务承诺 (0-6 分)	根据本项目的服务内容及项目需求，提出完整有效且可行的服务承诺（包括①承诺严格按照服务方案执行②承诺保证服务质量③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完成期限”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服务），每提供一项明确的承诺及违反承诺相应的处罚措施，得 2 分，满分 6 分。	客观
注：1、供应商商务、技术部分最终得分为评审专家此部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三位“四舍五入”。 2、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			

3、评标依据

3.1 评标工作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采用相同的程序、标准和方法，对供应商的投标进行评审、比较。

3.2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标准、办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标，任何其他的外部证据均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4、评标原则

4.1 竞争优选；

4.2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5、开标评标程序

5.1 开标

5.1.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主持，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监督。

5.1.2 投标时间截止后，递交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5.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www.zcygov.cn”组织开标、开启投标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非招标方式不公开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5.1.4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1.5 响应文件解密（解密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6 响应文件解密异常情况处理。

5.1.7 公布响应文件解密情况（投标响应文件成功解密的供应商名单等信息），逾期发送或未发送的视为无异议。

5.1.8 开启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并【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对开标记录进行在线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开展竞争性磋商，并采取必要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的对供应商的报价不进行唱标。

5.1.9 开启标书信息，标书信息开启后，首先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审查结束公布投标供应商的资格符合情况。资格审查未获通过的供应商，其商务技术文件及报价文件不再进入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要求说明	是否通过
1	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9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审查。			

注：表中所述资格审查结果分两种：通过或不通过，对某一分项资格审查认为不通过时，必须要写明原因，凡有一项不通过者，其结论即为“不通过”。其竞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5.1.10 商务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商务技术评审无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和商务技术评审有效投标供应商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情况。商务技术评审无效的供应商，其报价不再进入评审。

5.1.11 评审结束后，由磋商小组对本次评审结果进行排名。

5.2 评标过程的纪律和保密性。

5.2.1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2.2 从投标截止时间开始，直至采购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和无关人员透露。

5.2.3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5.2.4 参与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严格自律，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

5.2.5 供应商提交的关于资格、业绩等的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5.2.6 供应商不得串通作弊，哄抬标价，致使定标困难或无法定标。

5.2.7 供应商不得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扰乱采购活动，破坏公平竞争。

5.2.8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打听和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投标工作。

5.2.9 供应商若违反前述要求，其投标将被否决，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5.2.10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如试图向采购人或评委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拒绝其投标。

5.2.11 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不做任何书面解释。

5.3 响应文件的初审

5.3.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的响应性文件和采购人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供应商的能力和资格等进行进一步审查。

5.3.2 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完成期限等在实质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发包方的权利和承包方的义务。纠正或保留这些偏离将会对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5.3.2.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

5.3.2.2 响应文件没有按要求盖章或没有由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5.3.2.3 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的程度；

5.3.2.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3.2.5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3.2.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上述评审是对开标阶段响应性审查的补充，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3.3 对资格证明文件有伪造或隐瞒事实的，将视为未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取消资格，并没收磋商保证金。

5.3.4 细微偏差

5.3.4.1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中存在的个别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加以记录、汇总。

5.3.4.2 前述内容磋商小组将在响应文件澄清阶段要求供应商予以澄清或补正。

5.4 响应文件的澄清

5.4.1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答复由供应商整理后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磋商小组要求的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澄清答复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代理机构。

5.4.2 供应商澄清的答复文件将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从而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允许更改投标的其它实质性内容（按照供应商须知中规定校核发现的算术错误不在此列）。

5.4.3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条款、数据等提出偏离或澄清，将被视同供应商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或部分要求。

5.5 详细评审

5.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首次报价默认为第一次报价，本项目将根据磋商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报价轮次，供应商在要求的时间内按规定提交新一轮报价。最后一轮磋商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各轮次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5.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5.3 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后,磋商小组对各响应文件的各个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价并逐项打分。

5.5.4 磋商响应报价表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5.5.5 详细评审的依据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供应商的答疑澄清等内容。

6、有关说明

6.1 依法组建磋商小组。

6.2 磋商小组成员按照本办法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确定进入详细评审的响应文件。

6.3 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即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技术和商务两个方面进行评审。

6.5 磋商小组根据评标情况写出磋商报告,并按顺序推荐出中标/成交候选人。

6.6 磋商小组按照本办法,对进入详细评标的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7、评标纪律

7.1 磋商小组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7.2 磋商小组成员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供应商或与评标工作无关人员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情况。

7.3 封闭评标期间,评标不得独自与外界接触,个人的通讯工具均应交由监督人员集中保管。需要和外部联系应通过监督人员联系。

7.4 评标期间,不得出现干扰评标工作的正常进行或影响评标公正性的现象,否则其投标无效。

8、定标原则及成交标准

8.1 磋商小组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将

被推荐为成交候选人，如果两个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取投标报价低的。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现场投票表决或现场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磋商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8.2 供应商正确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进行投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有效。

8.3 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

8.4 响应文件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无重大偏离。

8.5 投标报价合理，报价低廉的投标更具有竞争力，但最低报价并非中标/成交的保证。

8.6 供应商能够为采购人提供最佳的服务措施和相关技术服务供应方案。

8.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成交人确定后，由采购人签发经核准的成交通知书。

9、授予合同

9.1 签订合同

9.1.1 成交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9.1.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

9.1.3 中标/成交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果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人的中标/成交资格。

9.1.4 如成交人放弃中标/成交资格，或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未按要求提交合同履行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磋商小组推荐意见选择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重新采购。

9.2 合同的组成

9.2.1 合同；

9.2.2 成交通知书；

9.2.3 成交单位的响应文件；

9.2.4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重新采购

1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0.1.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三个的，不得开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2 投标被依法否定，或者投标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界定为无效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不得评标，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3 如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成交候选人均放弃中标/成交资格，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10.1.4 出现本章8.1条的情形，采购人决定重新组织采购的。

11、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11.2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1.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1.3.4 事实依据；

11.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11.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1.4 代理机构通过以下方式接收质疑函：

11.4.1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加盖公章的纸质版质疑函邮寄或

现场递交至代理机构（具体格式及要求详见财政部94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管理办法》）；

11.4.2 联系部门：新疆玖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4.3 联系电话：18196973182；

11.4.5 通讯地址：伊宁边境经济合作区北京南路3222号新房大厦18楼。

12、组织验收

12.1 采购人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2.2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12.3 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确保通过验收，未能达到投标文件响应标准，所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部承担。如接到通知后 5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服务合同。

12.4 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采购文件；
- （3）投标响应文件；
- （4）采购需求；
- （5）其他相关文件。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具体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约期限：_____；

1.5.2 履约地点：_____；

1.5.3 履约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

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予乙

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编制项目

二、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对昭苏县文旅资源进行基础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当前旅游发展现状、存在问题和发展趋势，指出昭苏县旅游发展的优势、劣势、机遇和挑战，梳理昭苏县旅游资源禀赋、市场需求和发展趋势，明确旅游发展总体思路、发展目标和战略布局，编制《昭苏县文化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25-2035 年）》、《昭苏县旅游业发展研究报告》、《昭苏县全域旅游发展规划（2025-2030）（修编）》、《昭苏县冰雪旅游规划（2025-2035）》，以促进昭苏县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给昭苏县旅游产业发展提供指导决策和调控依据。

三、完成期限：2024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初稿并征询专家、各地州市县、各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意见，2024 年 11 月 10 日前根据专家和社会各界意见修改完成形成评审稿，2024 年 11 月 20 日前通过评审。

四、服务质量：成果文件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旅游行业规范及现行相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并通过评审。

五、规划范围：昭苏县东西长约 141 千米，南北宽约 132 千米，总面积 1.12 万平方千米。根据文旅发展布局，规划范围在空间上充分考虑昭苏县辖区各个乡协同发展。在时间上考虑自西汉以来屯垦事业的历史脉络，在内容上考虑中华文化多元一体时空发展因素和历史文化资源因素，同时考虑当前建设需要和未来发展时序。

六、规划依据：依据国家及自治区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旅游行业规范及现行相关政策文件等。

七、基本原则

（一）立足当前与谋划长远相结合。要立足当前，谋划长远，既要体现战略意图，又要符合当前实际，力求使规划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实践总结与调查研究相结合。要认真总结经验和不足，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分析各地发展需求，广泛采纳各领域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多渠道听取社会各界对规划编制的意见和建议，真正实现“开门”编规划。

（三）统筹兼顾与重点发展相结合。规划编制要总揽全局、科学筹划、协调发展、兼顾各方，既要全面统筹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发展、区域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又要按照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发展方向和领域，真正做到全面发展，重点突破。

（四）宏观规划与微观操作相结合。规划既要有宏观的总体的发展布局，强化规划引领作用，又要在规划项目、政策措施等方面更具可操作性，确保虚实结合、实用管用、顺利实施。

（五）融合发展与衔接协调相结合。坚持下位规划服从上位规划，下级规划服从上级规划，等位规划相互协调，提高规划的战略性和宏观性、协调性、政策性，确保规划统筹协调，促进融合发展，把自治区旅游兴疆战略意图转化为具体行动。

八、成果文件份数要求：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文本和相关图件等规划成果，其中纸质版 10 套，电子版 10 套。

九、成果文件归属权：成果文件在通过评审前归成交供应商所有，但甲方有权提出修改意见，通过评审后形成的所有成果文件归甲方所有。

十、未尽事宜，在合同中约定。

第六章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格式的部分按给定格式进行编制，未给定格式的由投标单位自拟格式编制。）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单 位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响应文件的上传

一、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部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1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要求要求进行上传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报价响应

报价需上传磋商响应报价表并加盖电子签章。

三、商务技术响应

需上传整个响应文件并按照第二部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上传，否则投标无效。

注明：政采云系统上响应文件需与目录关联，若未关联或关联不完整，造成评审专家无法按照目录准确查阅相关内容，由此造成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的编写

响应文件的组成和编制顺序：

请各投标人严格按照以下顺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未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单位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响应文件目录

- 1、投标承诺书
- 2、磋商响应报价表
- 3、投标方资格证明文件
- 4、商务偏离表
- 5、类似业绩
- 6、项目理解
- 7、旅游资源优劣势分析
- 8、服务团队配置
- 9、服务方案
- 10、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 11、服务承诺
-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1、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收到并研究了贵方（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承担本项目服务任务，严格执行我方所承诺的责任和义务。

1、我方愿以磋商响应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承担本采购文件所述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内容、完成期限、项目地点、服务质量、付款方式等条款。

2、我方同意在投标有效期 60 日内遵守本投标响应文件，在此期限期满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响应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3、如成交，我方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及时到位，且全面负责相应工作；

4、如成交，我方将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及时进场，开展销售工作；

5、我方参与本项目投标成交后，收到成交通知书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办理签订合同的相关事宜；

6、贵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补充、成交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做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如果我方未成交，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8、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及证件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愿意承担一切责任，已成交的主动放弃成交人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磋商响应报价表（首次）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1	采购内容	
2	投标总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 1、报价包含采购内容范围内的所有相关费用。
- 2、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将否决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3、本表中投标总报价默认为首次报价，现场根据磋商情况进行二次或多轮次报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的_____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采购投标活动、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部 门：_____ 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的，该授权委托书不提供。

(2) 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供应商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如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的，须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至首次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内出具）；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资金、设备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承诺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凭证原件或有电子专用章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6) 投标人 2024 年 3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7) 投标单位自行出具的无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函；

声明函

至_____（采购人）_____：

我单位_____（投标人全称）_____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活动，现郑重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声明如有虚假，本单位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给予的处罚，并主动放弃投标资格，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或保函；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4、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商务条款内容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备注
1	采购内容				
2	完成期限				
3	项目地点				
4	服务质量				
5	投标有效期				
6	付款方式				
...					

注：1. 若有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备注”栏中详细说明偏离情况；若无偏离，请在“偏离”一栏中标注“无”字样。本项不接受负偏离，被磋商小组判定为负偏离的其投标无效，不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商务偏离表

5、类似业绩

6、项目理解

7、旅游资源优劣势分析

8、服务团队配置

9、服务方案

10、质量、进度、安全保障措施

11、服务承诺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说明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